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本組織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，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議服裝儀容穿著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分別為：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、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。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（擔任會議主席）。

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（擔任召集人）。

(三)行政人員代表：生教組長（擔任執行幹事）。

(四)教師代表：由本校教師會會長擔任。

(五)家長會代表：由本校家長會推選代表擔任。

(六)學生代表：五、六年級分別由各班選出之服裝儀容代表互推產生。

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參加會議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肆、委員任期：

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伍、委員會之任務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陸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告，於新學年度執行。

柒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